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同时部分董事通过电话连线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在2019年完成了芯片新品发布,软件发布迭代等发展。2019年度公司财务表现符合预期,实现了营业总收入75,742.86万元,比2018年同期增长5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50.54万元,比2018年同期增长68.83%。2019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并表决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惟公司可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开展工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均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725,047,425.7元,较年初增长356.99%,总负债为115,224,533.45元,较年初增长73.95%,股东权益为1,609,822,892.32元,较年初增加417.23%。受益于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7,428,576.53元,同比增长59.49%,营业利润168,993,364.68元,同比增长60.98%,利润总额172,064,060.57元,同比增长61.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505,350.38元,同比

增长68.8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19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0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计划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7,00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5,870.7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7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1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0-00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2019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以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05)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的津贴为15万元(含税)公司;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高管考核及2020年度高管薪酬事

项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在总经理的带领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达成了业绩指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中确定的薪酬管理原则兼顾了效率与公平,结合了激励与约束,对薪酬的核定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流程。因此,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初为1,330,473.04元,报告期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415,469.58元,本期末未存跌价准备余额为7,415,942.62元。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妥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参考2019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额度,批准公司于2020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审批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 and 内部管理需要,优化职能配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执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局部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支持公司发展,豁免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其控制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境外控股型公司 ESP Technology Inc. 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由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 ESP Tech 进一步做出承诺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2020-009)。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 Teo Swee Ann、Ng Pei Chai 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实施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0-010)。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董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综合当前国际局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公司认为,尽快在台湾地区设立一个研发中心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充实地研发实力、完善研发团队等方面都会带来非常积极影响。在台湾地区目前适用法律法规对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积极电路制造类”(包括IC设计)有严格限制,公司判断在目前阶段由乐鑫科技或其下属境内企业在台湾地区设立公司在操作层面具有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先生提议由其控制的 ESP Tech 设立在台湾研发中心,为此需豁免 Teo Swee Ann 和 ESP Tech 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设台湾研发中心产生的研发成果或拟向乐鑫科技提供技术服务,原则上将在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后,由新设台湾研发中心按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并通过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提供给乐鑫科技,该操作方式具备可行性。若公司有关研发项目涉及成果可能纳入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台湾公司出口特定技术的范围内,则公司应优先安排其他研发中心承担研发任务。待台湾研发中心运营情况稳定,且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积极电路制造业”政策趋于宽松后,公司和 Teo Swee Ann、ESP Tech 将在适当时机协商是否将台湾研发中心纳入公司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决策。

若 Teo Swee Ann 或 ESP Tech 违反承诺而导致乐鑫科技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Teo Swee Ann 或 ESP Tech 应承担乐鑫科技全额赔偿。

除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外,Teo Swee Ann 和 ESP Tech 应继续严格遵守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各项内容。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鑫科技”)此前收到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 Espressif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ESP Tech”)提交的关于豁免其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部分事项的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境外间接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ESP Tech 及 Teo Swee Ann 控制的其他若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境外控股型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公司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发行人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2、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承诺人在日后的投资业务活动中,不利用所处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任何业务;不与发行人从事任何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及人员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承诺人一直积极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豁免原因及保障措施

(一)豁免原因

公司所属集成电路行业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先行者、支柱性行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鼓励扶持下从完全依赖进口到产规模不断壮大,实现了快速发展,产业内工艺、设计的升级与产品更迭相对较快,与此同时国内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研发力量的强弱对于公司长远发展来说具有决定性作用。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研发力量相对薄弱,对公司未来不能招募到充足的技术人才,并继续保持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放眼全球,台湾地区的半导体设计与制造行业拥有长期竞争优势,上、中、下游产业链健全,当地对半导体行业人才培育的重视也令整个半导体行业提供了充分的人才供给。相对于欧美国家,台湾地区在半导体行业高端人才的人力成本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

自乐鑫科技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来,始终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也一直探索在研发下一阶段发展形成有力助推作用的突破口。经综合判断当前国际局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公司认为,尽快在台湾地区设立一个研发中心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充实地研发实力、完善研发团队等方面都会带来非常积极影响。考虑到公司此前在印度、捷克等地已经顺利完成台湾研发中心的成功经营,台湾地区研发中心设立后可以很快实现与现有业务的衔接。

但台湾地区目前适用的《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和《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创业类别》等规定对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积极电路制造类”(包括IC设计)有严格限制,大陆企业实施投资需要取得台湾地区的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前置审批,若因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申请拟从事“积极电路制造类”,则中国大陆企业对台湾地区的公司不得具有控制权,且该等投资拟提出合作策略并经台湾当地经济部专案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判断在目前阶段由乐鑫科技或其下属境内企业在台湾地区设立公司在操作层面具有非常大的不确定性。

在此背景下,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乐鑫科技之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先生提议由其控制的 ESP Tech 在台湾新竹设立一家全资的主要从事物联网芯片领域 IC 设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研发中心”)。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约为1,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台币,全部资金来源于 Teo Swee Ann 先生的自有资金,乐鑫科技不会对台湾研发中心设立提供资金支持。新设台湾研发中心将作为研发中心,参与乐鑫科技整体的研发任务。新设台湾研发中心产生的研发成果或拟向乐鑫科技提供技术服务,原则上将在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后,由新设台湾研发中心按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并通过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提供给乐鑫科技,该操作方式具备可行性。若公司有关研发项目涉及成果可能纳入台湾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或限制台湾公司出口特定技术的范围内,则公司应优先安排其他研发中心承担研发任务。待台湾研发中心运营情况稳定,且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积极电路制造业”政策趋于宽松后,公司和 Teo Swee Ann、ESP Tech 将在适当时机协商是否将台湾研发中心纳入公司体

系,并严格遵照公司决策程序进行操作。

(二)保障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就拟议中之设立台湾研发中心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及境外控股型公司 ESP Tech 于2020年3月9日出具了新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台湾研发中心规划的主要职能是开展研发工作,以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或转让研发成果,除非乐鑫科技放弃该研发成果;台湾研发中心不销售与乐鑫科技竞争的产品,除非有关市场乐鑫科技受限制无法开展销售业务;

2、ESP Tech 投资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后,乐鑫科技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战略的需求,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决定将该研发中心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注入乐鑫科技;如 ESP Tech 拟对外转让该研发中心,乐鑫科技享有优先受让权;

3、如台湾研发中心设立后与乐鑫科技直接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严格按照乐鑫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并将确保有关交易的公允性;

4、若 Teo Swee Ann 或 ESP Tech 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乐鑫科技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Teo Swee Ann 或 ESP Tech 应承担乐鑫科技全额赔偿;

5、除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外,Teo Swee Ann 和 ESP Tech 应继续严格遵守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各项内容。

基于上述,尽管 ESP Tech 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后将与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公司无法直接设立台湾研发中心是由于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限制,Teo Swee Ann 通过 ESP Tech 先行设立台湾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完善研发团队,符合《监管指引4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承诺方可以提请豁免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条件。Teo Swee Ann 和 ESP Tech 就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次豁免仅针对 Teo Swee Ann 通过 ESP Tech 设立台湾研发中心这一特定事项,在本次豁免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批准的情况下,Teo Swee Ann 和 ESP Tech 除设立台湾研发中心以外,仍需要严格遵守此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禁止承诺。

三、Teo Swee Ann 和 ESP Tech 豁免承诺的合规性

根据《监管指引4号》第五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情况,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如前所述,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对乐鑫科技下一阶段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乐鑫科技无法在台湾地区设立研发中心主要是由于台湾地区的政策限制,属于客观原因,相对于第三方由实际控制人主导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对上市公司更为有利,在这种情况下,若实际控制人坚持履行此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即便设立台湾研发中心,实质上并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就设立台湾研发中心这一特定事项上,豁免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 和 ESP Tech 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监管初衷,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

此外,在本次豁免经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批准的情况下,Teo Swee Ann 和 ESP Tech 除设立台湾研发中心以外,仍需要严格遵守此前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禁止承诺,公司亦会督促实际控制人履行该等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经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变更事宜;以及做出其个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必须、恰当或合理的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2019年修订)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2019年修订)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20-01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李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李佳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7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1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